

关于中国高校社会捐赠的研究*

蒋 泉¹ 刘思峰²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长办公室;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6)

[摘要]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日益加快, 高等教育成本的持续上涨, 经费短缺已成为制约高等教育规模继续扩大与发展的瓶颈, 因此,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越来越多的成为高校关注的焦点。我国高教事业应该不断借鉴国外高校成功开展社会募捐的经验, 积极吸引社会捐赠, 从而推动我国的高教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关键词] 高等学校; 社会捐赠; 政策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7) 04-0043-03

高等学校的教育事业资金是完成高等教育事业, 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财力保证。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日益加快, 高等教育成本的持续上涨, 政府财政越来越难以满足高校巨大且激增的费用需求, 经费短缺已成为制约高等教育规模继续扩大与发展的瓶颈, 因此,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越来越多的成为高校关注的焦点。而众多国外高校成功开展的社会捐赠对于解决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推动我国高教事业的不断发展与壮大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和现实意义。

社会捐赠, 是指捐赠人包括法人实体、自然人等自愿将其所有的财产无偿转让给受赠方处理或者管理使用的行为, 具有非交易性、非行政性等特点^[1], 它同时也是个人、营利组织或者非营利组织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本文旨在通过分析国内外高校社会捐赠的状况来探询国内高校有效寻求社会捐赠的途径与方式。

一、国外高校的社会捐赠状况与形式

(一) 宗教捐赠文化影响深远

宗教意识在西方慈善事业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以《圣经》为基础的基督教教义对西方人的思想影响根深蒂固。西方传统的慈善事业起源于基督教教会, 教会的慈善机构、现场捐款等深深地影响着现代慈善事业, 使慈善捐赠成为人们的自愿行为, 继而成为大力提倡的社会文化传统, 而捐赠高等教育这一慈善事业正是对宗教信仰和道德原则的最好实践。以美国为例, 据统计每年接近天文数的巨额捐款约有 85% 来自美国民众, 10% 来自公司企业, 55% 来自大型基金会^[2]。

(二) 社会捐赠历史悠久, 体系完善

哈佛学院因约翰·哈佛 (John Harvard) 的遗款捐赠而得名。随后 1641 年马萨诸塞地区希布斯等三位教士前往英格兰为当时哈佛学院 (即现在的哈佛大学) 劝募的一笔捐款, 被公认为美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项关于高等教育的募捐。

而耶鲁大学在 1890 年率先创设的第一个校友基金以及堪萨斯大学于 1893 年设立的第一个施惠于公立大学的基金会, 则被认为是开创了现代形式的高教捐赠制度。高教的社会捐赠从产生发展至今的三百余年里, 其理论和运作较为成熟, 体系制度构建完善, 主要体现在其捐赠数量多, 范围广, 形式多样及制度完善等方面。据美国教育资助委员会统计, 1993~1994 年度, 私人对高等教育自愿资助高达 1235 亿美元, 校友会捐赠为 41 亿美元, 其他个人捐赠 28 亿美元, 公司企业捐赠 251 亿美元, 基金会捐赠 254 亿美元, 宗教组织捐赠 24 亿美元, 其他组织捐赠 85 亿美元^[3], 如此多的个人与企业愿意把巨额财富捐赠给高等教育事业, 使得整个教育经费来源的构成中捐赠收入涨幅迅猛, 尤其是私立高等院校的捐赠收入甚至达到了整个教育经费构成的 1/10 左右, 比例较大。在捐赠的方式中不仅有年度募捐这一固定形式, 也有通过现金、证券、动产和不动产等多种形式的一次性大额捐赠。另外各高校均设立捐赠管理委员会, 制定明确的理念和规范的管理章程, 配备专职人员对社会捐赠进行科学管理。

(三) 政府积极鼓励, 政策导向明显

美国政府制定了高校捐赠税收减免政策用以保障捐赠者的利益, 并将“校友捐赠”纳入大学评价指标体系, 充分调动高校的积极性, 如图表一所示^[4]

二、我国高校的社会捐赠现状与形式

(一) 社会捐赠总量少, 占教育总经费的比重低

对比表二和表三, 我们能够清楚的看到我国社会捐赠的总额和比例都很小, 政府拨款仍是教育经费来源的主渠道, 因此多渠道多元化的分担教育成本已经成为目前高等教育发展的方向。另外, 目前的社会捐赠还倾向于资源一边倒, 不平衡的差异性十分明显, 一方面优势资源向数量有限的“名校”集中, 另一方面众多急需捐赠的学校苦于“无米下锅”。

* [收稿日期] 2007-04-05

[作者简介] 蒋泉 (1981-), 女, 湖南湘潭人, 硕士,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

表一: 2002年度《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的一流大学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权重(%)
学术声誉	25.00	毕业率(6年)	16.00
财政资源	10.00	教师工资(按生活水平调整)	7.00
入学成绩	6.00	小班比例(20人以下)	6.00
高中成绩	5.25	毕业率表现	5.00
校友捐献	5.00	新生保持率	4.00
教师最高学历	3.00	申请入学接受率	2.25
大班教学(50人和50人以上)	2.00	实际入学率	1.50
师生比	1.00	全职教师	1.00
合计		100.00	

表二: “九五”期间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年份	全国教育经费总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	
	金额(亿元)	年均增长(%)	金额(亿元)	年均增长(%)	金额(亿元)	年均增长(%)
1996	2262.34	20.47	1671.70	18.43	1211.91	17.85
1997	2531.73	11.91	1862.54	11.42	1357.73	12.03
1998	2949.06	16.48	2032.45	9.12	1565.59	15.31
1999	3349.04	13.56	2287.18	12.53	1815.76	15.98
2000	3849.08	14.93	2562.61	12.04	2085.68	14.87
合计	14941.29	15.43	10416.49	12.67	8036.67	15.19

资料来源: 历年教育经费数据引自教育部财务司历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

表三: 1996年-2001年我国高校社会捐资集资办学经费(单位: 亿元)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经费	3.9	6.2	12	16	15

资料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二) 缺乏文化传统, 群众对自身价值依赖性不高

从古至今我国的高等教育基本上是“官府为学”, 虽然上溯至公元前五世纪, 孔子在春秋时期所办的私学可以称之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私立大学”, 但这也是在鲁国国君资助下办成的, 否则以其一人的实力决难办成。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这几十年来, 我国所有高等学校的经费都是由国家财政支出, 这种单一的教育投资体制制约了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其次我国历来受儒家文化影响很深, 其“中庸之道”、“藏富不露”等私有财产保护制度方面的缺陷使得人们普遍有着浓重的家族意识, 认为辛苦创业是为了“封妻荫子”, 为子孙后代留家产, 同时也担心捐赠会“显富”, 为自己招致不必要的麻烦和忌妒, 这也是很少有人主动向高教事业捐赠的原因。

(三) 国家法律法规不健全, 支持力度不大

我国的《公益事业捐赠法》中虽然制定了免税制度, 但条件比较苛刻, 只有对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红十字会的捐赠才准予全额扣除个人所得税, 而对高等教育的捐赠则没有相关规定。在2004年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中, 尽管规定了“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但是相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而言, 该通知的影响力不大, 另外它规定必须是通过非营利

机构捐赠才能全额免税,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捐赠者造成了不良的影响^[5]。

(四) 高校对社会捐赠的重视程度还不够, 缺乏有效的宣传措施和力度

目前在我国1000余所高等院校中, 大部分高校都成立了校友会, 还有一部分成立了基金会, 有意识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例如成立于1994年1月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目的就是寻求国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用于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 改善教学设施, 奖励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 资助基础研究、教学研究和著作出版, 资助教师出国深造及参加国际学术合作和国际学术会议等。成立于1995年7月的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每年用社会捐赠在学校设立的各种奖教金、奖学金、助学金以及研究基金总数已达100多项, 受益师生人数达3000余人次。但长久以往的国家单一投入使得众多高校形成了依赖的惯性, 尤其是在目前政府拨款还占有相当大比例的情况下, 高校更多重视的是如何从国家财政上争取到更多的款额, 对社会捐赠认为是小头不重视, 很多学校没有专门的组织、人员和机构, 也没有专门的网页和宣传材料, 同时缺乏系统的计划和远景规划, 资金运作模式单一, 运转被动起不到实际的引资效果。而目前要想开展高校的社会捐赠这一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比较陌生的工作, 首先就应该让社会和群众认识和了解高教捐赠的重大作用和现实意义, 只有加大宣传, 增进人们对此的了解, 才能更有效的

吸引到更多关注支持的目光。

三、对于我国高校开展社会捐赠的建议

针对目前我国高教事业的发展现状,我认为广泛积极开展社会捐赠的时机正在逐渐成熟,客观条件已经初步具备,因此可从如下几方面来着力推进高校开展社会捐赠的募集。

(一) 政府应完善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激励措施

从1993年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到199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从199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再到199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我们不难看出我国政府积极支持采取社会捐集资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然而在一系列高等教育事业捐赠中却没有规定与之相关的具体税收优惠等措施,使得涉及高等教育社会捐赠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不系统、不完善,这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高教捐赠事业的发展,以致许多捐赠意向在商洽过程中因无法得到法律法规和税收等优惠政策的支持而半途而废。2004年6月1日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6条规定“基金会及捐赠人、受益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此项规定确立了税收优惠的总原则,表明基金会、捐赠人、受益人三方面都能够依照法规享受税收优惠,但是具体的税收优惠办法仍未具体制定,因此建议国家应尽早出台适应我国国情和高教事业发展需求的社会捐赠法规,确定合理的减免税比例,规范高教募捐的行为和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监督等。同时还应鼓励高校大力募集社会捐赠,可以参照美国一流大学的评价指标,在我国相应的高校评价指标体系中列入社会捐赠这一指标,制定适宜的权重以激励高校积极吸引社会捐赠。

(二) 高校应制定一系列相关措施,大力吸引社会捐赠

1、加强职能部门机构建设,真正提高认识

高校要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社会捐赠对于学校发展的重要作用,设立责权明晰、运行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专业的管理和法律人士担任专职人员,制定有序高效的管理机制,真正将工作做到实处。

2、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宣传措施,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

建好宣传网站,印制好宣传资料,通过纸质或者电子媒介等载体在校内和校外积极宣传社会捐赠对于高校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捐赠。对于引资贡献较大的人员可以适当的进行物质或者精神上的奖励,在上至离退休教师下至在校学生,远至海外师生校友的广大范围中全员动员,积极宣传和树立为学校引资做贡献的意识。

3、实施成本核算,收支透明的监督机制

通常社会捐赠面临的问题是公众不知道自己所捐赠财物的去向用途,因此高校应着眼于长期和未来收益,实行专款专用,账目清楚,使公众能清楚的知道捐赠的用途和

去向,从而提升信任度和忠实感,以期在捐赠人和学校间产生双向沟通的良性循环机制。

4、大力开拓市场,营造良好的社会捐赠氛围

社会捐赠收益有其特异性,捐赠市场本身存在内在的规律和特征,因此加强与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联系,追踪并关心校友个人及其事业的发展变化成为高教捐赠事业发展的基础,设计并运作联系吸引一些杰出校友——“特定集团”机制也成为促进捐赠事业繁荣的关键^[9]。高校可以通过校友联谊会、校友聚会、舞会、宴会和校庆等礼会活动和各种互惠互利的合作协议,加强对“特定集团”的吸引力,增加学校与他们之间的沟通,吸引、动员和鼓励他们为学校的发展作贡献。

5、提供良好的服务,帮助实现捐助者自身价值

高校应积极为校友提供优质服务,如校友回校、班级聚会等活动,学校可以为其提供相应场地,协助联系相关老师和同学;在节日庆典或者校友生日时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手机短信等形式祝福问候;学校开展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邀请通知校友等,这一系列服务的提供不仅拉近了学校和校友之间的关系,更促成了一些社会捐助由潜在性向实现性发生转变。另外捐助者提供公益的社会捐助,其行为包含提升个人价值的隐性因素,因此高校应配套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如在校友会设立一系列职位:常务理事、理事等;也可颁发一系列荣誉:名誉博士、名誉教授、教育贡献奖等,还可以将校友或其公司的名字来命名奖学金、建筑物或者与捐助单位合作设立研究项目、制定研究计划,为捐助单位树立在学生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为单位在学生中挑选培育后备人才等。

总之,国外高校通过多年长时间的摸索与总结才形成了今天较为成熟完善的社会捐赠运作制度,如今我国的高等教育社会捐赠正面临着客观条件日趋完善,时机日趋成熟的新局面,我们应该虚心借鉴海外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积极探索,为我所用,从而真正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社会捐赠制度体系。

[参考文献]

- [1] 罗公利等. 社会捐赠与大学发展[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 (1).
- [2] 伍运文. 行为与文化 英国高等教育捐赠的动因探究[J]. 理工高教研究, 2006, (6).
- [3] 徐玲. 美国高等教育经费捐赠的特点及启示[J]. 阴山学刊, 2002, (2).
- [4] 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教育组. 美国一流大学的评价指标体系[J]. 世界教育信息, 2003, (10).
- [5] 初立萍. 社会捐赠: 高校经费的重要来源[J]. 黑龙江教育, 2006, (5).
- [6] 汪开寿等. 美国高等教育与我国的政策建议[J]. 比较教育研究, 2006, (6).

(责任编辑: 胡志刚)